

#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龙源技术	股票代码	30010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克冷	张天怡	
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山路 2 号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山路 2 号	
电话	0535-3417182	0535-3417182	
电子信箱	p0002400@chnenergy.com.cn	p0002400@chnenergy.com.cn	

###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8,989,324.44	163,854,583.27	-5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758,303.14	-17,767,938.14	-1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3,709,565.78	-24,276,977.54	-38.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414,504.66	10,726,427.46	-40.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85	-0.0346	-11.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85	-0.0346	-11.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	-0.93%	-0.1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69,603,381.87	2,224,320,992.71	-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32,150,304.25	1,952,303,434.12	-6.15%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0,5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25%	119,322,720			
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75%	96,228,000			
烟台开发区龙源电力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5%	16,67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3%	6,302,600			
曹波	境内自然人	0.56%	2,896,497			
程永红	境内自然人	0.41%	2,086,308			
邓亚兰	境内自然人	0.40%	2,050,800			
区振达	境内自然人	0.38%	1,961,000			
广东稳健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5%	1,783,424			
张岷	境内自然人	0.34%	1,754,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家能源集团，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程永红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2086308 股。股东邓亚兰通过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2050800。股东广东稳健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783424 股。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国内经济增长放缓，下行压力加大。龙源技术作为以能源行业为依托的专业化服务企业，在火电等行业发电量下降、产能下滑的情况下，经营发展承受较大压力，业务拓展及在手订单执行受到一定影响。对此，公司上下迎难而上、共克时艰，各项工作取得了稳步进展。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 （一）积极应对疫情防控新形势，迎难而上抓好重点项目推进

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公司部分项目的招投标及实施受到推迟。二季度，在加快推进生产秩序全面恢复的同时，公司牢牢把握生产经营主动权，切实抓好重点项目跟踪与落实工作：一是切实做好国电津能、滨海热电、国神大港等烟羽治理项目尾工验收工作；公司承接的湖北青山热电烟羽治理项目受疫情影响一再推迟，公司在满足防疫要求的前提下通过远程方式与业主沟通项目前期工作，该项于二季度正式开工。二是通过远程方式推进津巴布韦等离子体点火项目，就合同内容调整与客户进行谈判，推进合同修正案签署。三是公司积极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项目并取得积极进展，并向固体废物处置方向进行业务探索。。

### （二）加快实施创新驱动，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末，公司在研项目共有30项，其中国家项目4项，国家能源集团项目7项，其他项目19项。公司承担的国家重点研发项目“超低NO<sub>x</sub>煤粉燃烧技术”中“煤粉预处理关键技术开发与设备研制”课题取得重要进展，开发出了330MW等级锅炉的煤粉预处理关键技术与设备，设计出等离子体煤预处理装置独有的核心结构，该技术成功在东胜热电330MW机组落地；“低污染物燃烧技术及应用项目”的工业示范取得进展，预计本年度将完成性能测试及课题所有任务。公司承担的能源集团研发项目“高水份褐煤等离子体点火及稳燃技术研究与应用”已完成项目研究，进入工程示范阶段，该项目将有利于公司等等离子体点火技术在蒙东及东北区域的推广；公司向新型节能、环保技术不断探索，LNG冷能发电技术研究及Allam循环发电系统技术研究等获国家能源集团立项；公司紧抓“智能电厂”建设，深入开展电站运行智能化控制技术的研究并申报创新平台。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授权专利20项，其中发明专利2项，另有26项专利申请正在审查中。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授权专利313项，其中国内发明专利86项，国外发明专利20项，国内实用新型专利205项，外观设计2项。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5项。

### （三）树立强化“三个”引领意识，提升市场营销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家节能环保政策导向及客户需求变化，不断调整市场营销策略和工作重心。一是强化技术创新引领。通过实施火电机组高水份褐煤点火、超低NO<sub>x</sub>煤粉燃烧、高温腐蚀防治、精准喷氨控制、AGC调峰优化等具有引领意义的示范项目，进一步巩固火电市场地位；另一方面，将燃煤锅炉节能环保技术向煤炭、煤化工、钢铁等行业推广，持续推进新行业新市场的开拓。二是强化经济效益引领。通过优化设计、强化成本管控，提高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为客户提供可靠的节能环保整体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国电黄金埠燃烧器改造项目、国神神二AGC项目等项目，有效解决了客户存在的“痛点”，创造了较好的经济价值。三是强化售后服务引领。为打造客户“十分满意”的产品和服务，针对个性化需求，公司加快建立非常规、特殊备件的报价体系；建立并完善《客户与设备信息档案》，为售后服务精细化管理及市场营销的前序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 （四）多措并举，提升企业管理效能、拓展资质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优化组织结构，提升组织效能：成立海外业务部，推进公司海外战略的实施；打造市场化、职业化、专业化的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在子公司管理层实行职业经理人制度，激发干部干事创业活力。在资质拓展方面：成功取得工程设计环境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和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不断拓展业务范围，增强公司竞争力。

##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对相应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财政部修订准则,不需要审批	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相关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调整如下:

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相关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调整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存货	137,220,424.05	52,660,872.11	-84,559,551.94
合同资产		84,559,551.94	84,559,551.94
预收款项	14,461,827.41		-14,461,827.41
合同负债		14,461,827.41	14,461,827.4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存货	136,000,896.18	51,441,344.24	-84,559,551.94
合同资产		84,559,551.94	84,559,551.94
预收款项	14,041,827.41		-14,041,827.41
合同负债		14,041,827.41	14,041,827.41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为更加合理、准确的估计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十九条“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公司于2019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分类方法、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根据复核结果,公司决定对固定资产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2020年01月01日	

根据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状况,公司对固定资产类别进行重新分类;对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了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对预计净残值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了预计净残值。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双倍余额递减法	20-40	10%	生产厂房	年限平均法、双倍余额递减法	20-35	0
				管理办公用房	双倍余额递减法	20	0

				非生产用房	年限平均法、双倍余额递减法	20-45	0
				构筑物	双倍余额递减法	20	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双倍余额递减法	10	10%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5
				仪器仪表	年限平均法	8	5
				计量标准器具量具衡器	年限平均法	10	5
				电气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0-5
				文体娱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双倍余额递减法	5	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0	5
				其中：乘用车	年限平均法	8	5
				载货汽车	年限平均法	8	5
				专用汽车	年限平均法	10	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双倍余额递减法	5	0	计算机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
				通信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0
				电子和通信测量仪器	年限平均法	5	5
				雷达无线电和卫星导航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双倍余额递减法	5	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10	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2019年及以前各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将对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经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预计将减少公司2020年度固定资产折旧合计73.97万元人民币。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自身发展需求，以及国资委对于防范经营风险的管理要求，公司决定对全资子公司国电龙源技术(美国)有限公司予以注销处置，公司于2020年4月完成上述子公司的注销清算工作，自2020年5月起该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报告期内，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烟台龙源换热设备有限公司1家子公司。